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威自然资发〔2024〕24号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乳山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 分公司金鼎铭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乳山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：

你单位金鼎铭城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乳山市白沙滩镇常家庄村集体土地0.0373公顷，四至范围为西至常家庄村用地，东至常家庄村用地，南至常家庄村用地，北至金鼎铭城小区的道路（见附件勘测定界图），总面积为0.037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73公顷（一般耕地0.0373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，用途为施工便道。

二、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2年，到期不得续期。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严禁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并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

三、临时用地批复后，你单位要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四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间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，你单位应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并交还土地。

五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应当：（一）清除障碍、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（二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复垦方案实施复垦，恢复土地可供利用状态；（三）占用耕地的，须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复垦质量；（四）申请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
